

关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78 号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你公司在公众号发布题为《中来与华为联合打造整县分布式光伏全场景解决方案》的文章，之后你公司股价连续两日涨停，触及异常波动标准。此外，你公司还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称，“公司和华为合作的 24H 绿电系统已经联合发布，在高端户用市场有应用，未来会在绿电系统的基础上携手推进‘行业绿电光储一体化’”。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于 6 月 10 日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方式确定，该预案已于 6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说明你公司 6 月 29 日在公众号发布相关文章的原因和动机，在公众号发布的内容以及互动易的回复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业务的实际情况，发布前是否结合市场热点审慎评估相关内容可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华为就整县分布式光伏、24H 绿电系统等业务开展合作的具体方式、是否正式签署合作协议、是否为排他性协议，相关业务在 2020 年产生的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在手订单及预计新增订单情况测算相关业务对公司 2021 年业绩的影

响，同时充分提示业务相关风险。

3.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大股东近1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有，请予以披露。

4. 请自查说明你公司近1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接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7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7月1日